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 风险提示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682；证券简称：福特科；以下简称“福特科”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近期在对公司的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福特科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 月 24 日，福特科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公担质字第 DB1900000010653”），约定公司将存放于民生银行闽侯支行存单号为 00023376 的 1,5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账户：706673165）出质给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用于为关联方福建集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龙智能”）向该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与承兑人均为公司股东福州华旭光电有限公司）贴现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05%、3.37%。

该质押担保属于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亦未提前告知主办券商，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规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解除该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次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提交拟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的《关于追认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个与本次违规对外担保相关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主办券商对福特科启动专项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对公司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截至2019年7月31日，该定期存单已全额解押。

主办券商提醒：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业务规则制度，不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可能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